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全文已載於同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以下各決議案已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獲彼等正式授權之代表在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612,073,100 (100 %) | 0 (0%) |
| 2.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 | 612,073,100 (100 %) | 0 (0%) |
| 3. | (i) 推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612,073,100 (100 %) | 0 (0%) |
| | (ii) 重選王子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612,073,100 (100 %) | 0 (0%) |

| | | | |
|-----|---|--------------------------|-------------------|
| 3. | (iii) 重選高寶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2,073,100 (100 %) | 0 (0%) |
|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612,073,100 (100 %) | 0 (0%) |
| 4.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12,073,100 (100 %) | 0 (0%) |
| 5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 | 612,009,100 (99.99%) | 64,000 (0.01%) |
| 5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 612,073,100 (100 %) | 0 (0%) |
| 5C. | 將本公司根據第 5B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 5A 項決議案一般授權授內。 | 612,009,100 (99.99 %) | 64,000 (0.01%) |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列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46,87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於會上投票權利。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持有 612,073,100 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總股份數目約 72.3%，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出席人數已構成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聘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高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